

金坛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服务项目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金坛区水利局

合同编号：JSLX采竞磋[2021]012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水利局

合同时间：2021年7月30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在对金坛区全区灌区基本情况综合调研的基础上，分类汇总各类型灌区的灌溉面积、工程设施与毛灌溉用水量等，通过选择不同规模（大、中、小）、类型（提水、自流引水）、工程状况、水源条件和管理水平的样点灌区，构建相对稳定的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网络；

2、收集整理样点灌区灌溉面积、工程设施、渠系信息与毛灌溉用水量等有关资料，在样点灌区内选择典型田块，测算样点灌区典型田块作物年亩均净灌溉用水量，分析计算样点灌区净灌溉用水量，利用“首尾测算分析法”，计算样点灌区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3、以样点灌区测算结果为基础，逐级汇总分析，计算金坛区区级不同规模与类型灌区的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4、按不同分类灌区毛灌溉用水量进行加权平均，推算出金坛区全区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5、要求每年对测算工作方案进行编撰、提交工作开展情况的简报（不少于三期）、对样点灌区管理人员、测量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形成年度测算成果报告。成果报告须通过专家审查、修改完善后，并提交最终成果文本。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捌拾叁万肆仟元整（27.8万元/年，服务期为3年）。

本合同总价包括投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包括规划编制费用、专家评审费用、现场技术指导费用、评估费用、差旅费、验收资料准备费用、税费以及所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文件（编号：JSLX采竞磋[2021]012号）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每年测算成果报告经专家审查修改完善上报最终成果文本后，一次性支付当年的服务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承担上述3-5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8.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索赔

1.承诺项目经核实有明显不足的，具体索赔金额由双方另行约定。

2.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违约，即终止该项目合同的履行。甲方可进行索赔。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兴业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0589970 传真：0519-8058997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金佰支行

帐号：10614901040011303



见证方（盖章）：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